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管字第1040150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- 一、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- 二、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。
- 三、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計收。
- 四、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，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；其停泊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市長鄭文燦